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5

問題編號

0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有責任就任何建築物變得危險、破舊或欠妥之處時，向擁有人送達書面命令，命令其拆卸或修葺有關建築物；假若不能尋獲擁有人，或擁有人沒有遵從命令，建築事務監督亦可進行有關工程，並就工程費用向該擁有人作出追討。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全港各區分別發出多少張拆卸及修葺令；
- (b) 對於業主已按照署方的命令而完成工程的個案而言，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若干？最長的個案需時若干；
- (c) 最終要由建築事務監督進行的工程有多少宗？涉及的工程費用多少？有多少宗仍在追討工程費用？涉及的費用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屋宇署共發出 3 153 份法定修葺令。該等命令按地區分佈如下：

曆年 地區	2007	2008	2009
中西區	110	134	137
灣仔	65	73	96
東區	59	86	113
南區	17	18	83
觀塘	39	43	34
深水埗	140	139	137

油尖旺	176	134	189
九龍城	117	86	150
黃大仙	20	26	16
離島	24	27	20
荃灣	138	61	68
西貢	11	21	19
沙田	67	13	18
大埔	16	14	12
元朗	22	11	11
北區	11	21	12
葵青	5	16	20
屯門	46	4	8
總數	1 083	927	1 143

於 2007、2008 及 2009 年發出的拆卸令分別有 2 份、2 份及 5 份，全部位於離島區。

- (b) 在上述期間發出的拆卸令或修葺令中，業主已按照命令完成所指工程的個案，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約 10 個月。這些個案中，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最長約為 34 個月。
- (c) 過去 3 年，屋宇署曾就約 550 宗個案，委聘政府顧問和承建商，為未有遵從命令的業主進行修葺工程。有關工程的費用連監督費，總額約為 2,900 萬元。屋宇署正根據《建築物條例》追討工程費用的個案約有 200 宗，涉及的款項約 700 萬元。至於其他的個案，有些正進行修葺工程，有些的業主正在處理繳款事宜或已繳付屋宇署所指明的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10